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福根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即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上述转让方式变更的办理将依据2017年1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的要求推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相关事宜，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